

第 III 类别船只小组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纪录

会议日期：20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
时 间：下午 3 时正至下午 5 时 50 分
地 点：海港政府大楼 24 楼海事处会议室 A

主席

邓光辉先生 海事处 署理本地船舶安全部/总经理

委员

伍毅荣先生 海事处 高级验船主任/海员发证
黄振光先生 海事处 高级海事主任/牌照及关务
陈立威先生 海事处 高级助理船务主任/北区
陈国权博士 渔农自然护理署 署理高级渔业主任(渔业管理)
林言霞女士 渔农自然护理署 渔业主任(培训及发展)
黄容根先生 新界渔民联谊会
张少强先生 香港渔民渔业发展协会
梁广熔先生 沙头角盐寮吓村蛋家人渔民协会
姜绍辉先生 港九水上渔民福利促进会
郑金华先生 长洲渔民福利协进会 (代表杜光标先生)
彭华根先生 香港渔民团体联会
冯树发先生 港九渔民联谊会
杨润光先生 国际渔业联盟
钟建康先生 香港机动渔船船东盟进会

缺席者

何俊贤议员 渔农界立法会议员
林根苏先生 香港渔民互助社
杜光标先生 长洲渔民福利协进会
郑景文先生 西贡区渔民联会

秘书

梁诗敏小姐 海事处 行政主任/船舶事务科及航运政策科(2)

I. 欢迎辞

主席欢迎各委员出席第十三次会议。

II. 通过上次会议纪录

2. 张少强先生建议将会议纪录第 7 段内「须要有特许验船师审批的图则以确认其安全系数符合标准。」修订为「须要有特许验船师或特许机构审批的图则以确认其安全系数符合标准。」委员同意有关修订。

3. 委员对 2014 年 9 月 22 日的第十二次会议纪录再无修改建议，并通过会议纪录。第十二次会议纪录稍后将上载于海事处网页。

III. 商议事项

(i)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实施的港澳流动渔船检验管理要求

4. 主席向各委员简介题述事宜，内容如下：

(a)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下称「海洋与渔业局」）将对进入内地海域的港澳流动渔船（下称「流动渔船」），按照内地渔船同等标准、同等要求实施监管，有关要求已列载于《广东省港澳流动渔船安全设备配备标准》。流动渔船亦须因应其主机功率、船长及载员人数，按《广东省渔船安全生产通信指挥终端配备要求》配备适当的通信设备。

(b) 除进入广东海域进行刺钓作业的渔船不得载员超过 29 人外，其余渔船不得载员超过 20 人。而长度介乎 7 至 12 米的渔船的最高载员人数则以 $(2+\text{船长})/3$ 的公式计算。

(c) 针对大部分流动渔船欠缺图纸资料的问题，广东渔业船舶检验局（下称「广东渔检」）同意船长少于 24 米的木质渔船只须进行简单倾斜试验，而钢质船、玻璃钢船或船长 24 米以上的木质渔船则须补充包括(i)型线图、(ii)总布置图及(iii)稳性计算书在内的图纸数据。

(d)流动渔船如达到《海洋渔业船舶船龄标准》(下称《船龄标准》)内所刊载的船龄,将不再获内地签发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并无法进入内地海域。

5. 姜绍辉先生认为流动渔船如因达到船龄上限而需报废时,或需向渔农自然护理署(下称「渔护署」)申请渔业发展贷款基金(下称「贷款基金」)建造新船。他希望处方能统计所涉流动渔船数目,以便渔护署早作准备。杨润光先生亦反映海事处与内地有不同的检验标准,希望双方加强沟通以统一标准。他又表示现时距新政策正式生效只余一年时间,希望处方能向海洋与渔业局反映业界准备时间不足的困难。黄容根先生表示制定船龄限制对业界影响深远,并反映内地相关部门未有预先就新政策通知业界,业界难以于短期内达到。再者现时新船建造需时,恐怕未能于新政策实施前完成,如此将影响渔民生计。他希望内地相关部门能与业界举行会议,详细讨论新政策的影响,并研究新政策能否延后实施。

6. 主席表示处方将统计所涉流动渔船数目,并与《船龄标准》等数据一并通知渔护署。他补充广东渔检为海事处的获承认当局,可为本地船只进行图则审批、检查或检验工作,但内地政府未有授权海事处为内地船只进行检验,故于本港检验的渔船未必符合内地检验要求。处方已与广东渔检有初步共识,以达成两地检验标准一致为目标,并同意按「一船一检」的原则由广东渔检统一检验流动渔船及内地渔船。

7. 郑金华先生指出两地有不同的验船周期,询问实行一船一检时,两地的验船周期该如何配合。陈立威先生亦提出海事处牌照部乃根据有效的验船证明书而发出运作牌照,如于内地检验的流动渔船因两地验船周期的差异而未能提供有效的验船证明书,或会影响其运作牌照的有效期。主席表示双方正在跟进有关问题。

8. 张少强先生称处方提供的数据为内地安检的要求,并不等同验船,希望处方与海洋与渔业局确认,不要把两者混为一谈。他又指出内地向来设有船龄限制,并同时实施渔船报废制度和回购计划,唯该计划一直未有包括流动渔船,故希望处方确认有关措施是否亦适用于流动渔船。彭华根先生询问内地将如何确认木质渔船为符合《船龄标准》内所指的「使用梢木,坤甸木,稠木等特种木材制造的木质捕捞船」。他亦反映现时木质渔船经过大型维修后便可延长使用年期,然而按照《船龄标准》,该木质渔船达到船龄上限后便不能继续使用,他希望经维修的木质渔船可获豁免船龄限制。姜绍辉先生希望处方亦

向内地政府争取代为检验船只，以便利业界。

9. 主席感谢张先生提供有关渔船报废制度和回购计划的信息，并表示会与内地会议时向内地反映各委员的意见，但重申本处不会干涉内地政策，而各委员亦应直接向内地相关部门反映。

(ii) 渔船舢舨的储备浮力要求（会议文件第 1/2015 号）

10. 主席简介会议文件第 1/2015 号，并请各委员发表意见。

11. 张少强先生表示现时部分浮力舱内须填塞不燃性的泡沫塑料，询问将来是否可使用空气舱，不用填塞其他物料。他亦希望厘清文件内所列的船只长度(L)为总长度或注册长度。杨润光先生反映处方现时未有清楚厘定总长度的量度方法。姜绍辉先生希望处方亦把文件提交予广东渔检通知内地船厂，以确定新建渔船符合有关规定。

12. 主席表示文件内的船只长度(L)应为注册长度，并确认渔船舢舨日后可使用空气舱。他又补充处方已于 2014 年 12 月发出指引，统一本地船只总长度的量度方法，而注册长度则为总长度乘以 0.96。他表示如委员同意文件内容，文件将提交予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考虑及通过，经修订的工作守则将会送交广东渔检跟进。

13. 各委员确认文件内的船只长度(L)为注册长度，并通过文件内的修订建议。

（会后备注：文件已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提交予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讨论并获通过。）

(iii) 渔船舢舨遮蓬

14. 主席表示商议事项由黄容根先生提出，并请他简介内容。

15. 黄容根先生表示，有渔民反映验船时被要求为加设的临时遮蓬提交图则，希望此临时遮蓬能获得豁免。他又指出很多渔民反映遮蓬 1.6 米的高度下限仍然过高，担心如遇强风易生意外，希望处方重新检视遮蓬的高度下限。杨润光先生则认为遮蓬过高会影响安全，建议

处方为遮蓬高度设定上限。

16. 主席表示遮蓬的图则须在加装前提交予海事处审批，临时遮蓬亦应提交图则，以确保安全。他又指出 1.6 米的高度下限为小组委员会于第十二次会议上决定。

17. 郑金华先生及黄容根先生询问业界是否可自行绘画遮蓬的图则提交予海事处审批，无需透过特许验船师。张少强先生指出处方曾于第十二次会议上同意业界只须提交简易图则，并于图则上清楚标示遮蓬的尺寸和物料予处方审核。主席表示委员初步可采用简易图则的方法，如遇问题可再作讨论。

(iv) 渔船马力及轮机操作员

18. 主席表示商议事项由黄容根先生提出，并请他简介内容。

19. 黄容根先生表示部分渔船装有两台轮机，轮机资料亦列明于验船证明书上，唯最近有渔民反映海事处要求装有两台轮机的渔船航行时必须有一名轮机操作员同行，为业界带来不便。他表示两台轮机普遍不会同时使用，额外的轮机操作员并非必要，希望处方能修改有关要求。

20. 主席表示，本港法例第 548D 章附表 3 列明「任何不属舷外机开敞式舢舨的第 III 类别船只，而它装有一台推进功率不大于 83 千瓦的引擎」或「任何总长度小于 10 米并属舷外机开敞式舢舨的第 III 类别船只，而它装有一台推进功率不大于 12 千瓦的汽油舷外引擎」，船上便无需有合格的轮机操作员。因此若渔船装有两台轮机，便需要有一名合格的轮机操作员于船上，而该名轮机操作员亦可由船长兼任。

(v) 救生衣的标准

21. 主席表示商议事项由黄容根先生提出，并请他简介内容。

22. 黄容根先生希望处方能提供于渔船上所配备的救生衣的标准。主席表示，相关的救生衣标准已刊载于《第 I、II 及 III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工作守则第 VII 章。

23. 郑金华先生及杨润光先生反映有流动渔船于内地航行时，被内地当局指于本港购买的救生衣不符合标准，需另外购买当地的救生衣。他们希望两地标准能够统一，以便利渔民。黄容根先生亦希望处方与内地确认该救生衣标准是否适用于全国。

24. 主席表示两地已统一救生衣标准，符合该标准的救生衣可于本港及内地使用。他亦理解业界的顾虑，并将与广东渔检再次确认有关标准。

IV. 其他事项

(i) 统一本地船只总长度的量度方法

25. 主席表示处方已于 2014 年 12 月发出指引，通知获承认的当局、特许机构及特许验船师有关统一本地船只总长度的量度方法事宜。由于量度方法的更改，部分本地船只的总长度或有所改变，以至无法于内地取得渔业捕捞许可证（下称「捕捞证」）。有见及此，处方与广东渔检同意海事处日后须于验船证明书上注明渔船总长度的改变源自修订的量度方法，以便广东渔检处理捕捞证的申请。处方亦会尽快向未有于验船证明书上注明有关资料的渔船补发证明。

26. 彭华根先生表示渔船总长度的变更或会影响其申请渔民特惠津贴的资格。陈国权博士响应时表示，政府已成立由地政总署统筹的跨部门工作小组（下称「工作小组」）处理渔民特惠津贴事宜，上述问题可交由工作小组处理。

27. 主席总结时表示，由于修订的量度方法或会影响渔船的总长度及其申请特惠津贴的资格，建议委员向工作小组反映有关情况。

(ii) 渔业船舶职务船员证书持有人申请本地操作合格证明书的安排

28. 伍毅荣先生表示，经与广东省渔政总队（下称「广东渔政」）商讨后，海事处将重新接受持有由内地广东渔港监督局签发的渔业船舶职务船员证书（下称「渔业证书」）的粤港流动渔民申请相应的本地操作合格证明书（下称「操作证明书」），并向委员讲解修订的详情如

下：

- (a)内地于 2015 年推出新的渔业证书将记录持有人的任职纪录，有关纪录将用作核实渔民身份的有效证明，而现有渔业证书于到期前仍然有效。
- (b)内地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渔业证书的持有人须同时持有渔业船员专业训练合格证（俗称「四小证」）的法规要求进行严格检查，故申请人亦须向处方提供相关证明。
- (c)申请人须提供其所属本港渔会发出的渔民身份证明文件，以便加强双方的联系。
- (d)海事处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验眼服务。申请人须提供由注册医生或注册视光师（第 I 或第 II 部分视光师）所签发的视力测验证明书，以证明其视力合符标准。

29. 伍毅荣先生提醒申请人必须持有有效的渔业证书，如渔业证书失效，则操作证明书亦会同时失效。此外，按此安排发出的操作证明书，将只适用于本港水域内的香港领牌粤港流动渔船，并不适用于其他本地船只。处方表示如较早前已递交申请的申请人仍然希望透过此安排申请操作证明书，可补交相关证明文件，以便处方继续处理有关申请。

30. 彭华根先生询问是否所有本地渔会均可为其辖下会员填写身份证明。伍毅荣先生表示，渔护署已向处方提供本港渔会名单，名单所列载的渔会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均获接受，如有新的渔会，处方会再与渔护署确认。黄容根先生希望处方提供该渔会名单给业界参考。

（会后备注：有关名单已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分发给各委员。）

31. 黄容根先生认为申请人取得渔业证书时已通过内地的视力要求，询问为何需要另外提供视力证明。伍毅荣先生表示任何操作证明书的申请人均须证明其视力符合《商船(本地船只)(本地合格证明书)规则》内所列明的要求。

32. 杨润光先生及黄容根先生希望处方藉此机会考虑恢复渔船船长本地合格证明书考试，以便利业界培训人才。

33. 伍毅荣先生表示如申请人只需操作渔船,可透过上述安排申请只适用于渔船的操作证明书。他又强调,本地的操作证明书适用于所有除游乐船只外的本地船只,视乎其操作证明书的等级,适用船只的总吨可达 1 600 吨,高于内地渔船 500 总吨的上限,可为渔民提供更多的选择。

(iii) 本地渔船附属船只

34. 郑金华先生表示为方便营运及作业所需,不少本地渔船均有一只附属船只(俗称「Dingy」)。由于该附属船只最近因长度及马力问题而被票控,他希望处方能作出豁免。黄容根先生亦希望处方检视相关法例,以便利渔民。

35. 黄振光先生表示,根据香港法例第 548D 章,所有已装设推进引擎的附属船只均必须申领正式牌照。处方亦理解业界的需要,会适时检视有关要求。

(iv) 统一验船标准

36. 梁广熔先生反映验船人员的验船标准不一,并希望处方可为 8 米以下的舢舨提供验船须知,以减少双方争拗。

37. 主席表示有关 8 米以下本地船只的验船要求已列载于工作守则内,若业界对验船标准有不明之处,欢迎随时向本处反映。

V. 下次会议日期

38. 委员再无其他讨论事项,是次会议于下午 5 时 50 分结束,下次会议日期将另行通知。

海事处

2015 年 8 月